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3.05.22 台內地字第 103016560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5 月 22 日

要 旨：地政機關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規定，對於依法得申請閱覽之人，即得提供申請書及其附件，但其提供仍應參酌該規則規範意旨及個資法第 5 條不得逾越必要範圍之規定；另登記申請書表所蓋法人印章印文資料並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7 款之適用，故應無遮隱後再予提供之必要

主 旨：為貴局函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規定受理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疑義 1 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經濟部 103 年 4 月 28 日經商字第 10300552620 號及法務部 102 年 7 月 4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4230 號函辦理，並復貴局 101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132908700 號函，隨文檢送上開經濟部及法務部函影本各 1 份。

二、按土地登記規則（下稱本規則）第 19 條、第 24 條、檔案法第 17 條、第 18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，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於登記完畢後，登記機關應依檔案法相關規定保存之，並僅原申請案之申請人、代理人、登記名義人或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提出證明文件者，始得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。又登記機關仍應依相關法令審酌檔案內容如有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所定限制應用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份提供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印，類似規定於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第 18 條亦有明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查貴局來函說明二、（一）、（二）所詢申請人依本規則第 24 條規定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該登記申請案時，申請案附該申請人以外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可否提供，因涉及政資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規定之適用，案經函准法務部 102 年 7 月 4 日上開函略以：「本規則第 24 條規定……得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之人，不限於申請書及其附件之當事人（例如利害關係人即非原申請書之當事人），而與個資法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當事人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應限於個人資料之當事人有別。故地政機關依據本規則第 24 條規定，對於依法得申請閱覽之人，即得提供申請書及其附件，惟其提供仍應參酌本規則規範意旨及個資法第 5 條不得逾越必要範圍之規定……」，請依上開法務部意見辦理。

四、另貴局來函說明二、（三）所詢登記申請書表所蓋法人印章印文資料

是否應予遮掩後提供，案經函准經濟部 103 年 4 月 28 日上開函略以：「公司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所使用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，係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為便利公司登記與管理所另規定之證明文件，除申辦公司相關變更登記外，對外不生法律效力。……與公司法人經營事業時對外表彰意思表示係屬二事。……」及法務部 102 年 7 月 4 日上開函略以：「……關於公司之名稱、所在地及代表公司股東之姓名等資料，屬依法應公開之資料，應無『侵害該法人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』之情形。至於公司之印章印文或公司代表人之印鑑，其所表彰之內容，因與公司法第 393 條規定應公開事項相同，而無政資法第 18 條第 7 款之適，故應無遮隱後再予提供之必要。」，並請依上開經濟部及法務部意見辦理。

附 件：經濟部 函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

經商字第 10300552620 號

主 旨：有關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規定之執行，函詢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所使用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103 年 3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1030126148 號函。

二、按公司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所使用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，係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為便利公司與管理所另規定之證明文件，除申辦公司相關變更登記外，對外不生法律效力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又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42 條第 2 項，係規定申請人為公司法人者，應提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、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、影本。前開應備文件中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係為公司設立、變更登記所使用，法律效力已如前述，與公司法人經營事業時對外表彰意思表示係屬二事。至所詢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規定執行，是否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適用等一節，係屬貴管權責，貴部如有疑義，請依職權逕洽政府資訊公開法主管機關法務部意見。

附 件：法務部 函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

法律字第 10203504230 號

主 旨：有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規定執行疑義 1 案，

因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部 102 年 4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1020157123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之性質為普通法，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或利用之規定，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，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（個資法第 2 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第 2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是以，個人資料之利用如係其他法律明定應提供者，性質上為個資法及政資法之特別規定，公務機關自得依該特別規定提供之（本部 98 年 1 月 20 日法律決字第 980001643 號、100 年 3 月 10 日法律字第 1000002151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另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法規定為之。」其所謂「法律」包括經法律授權而其授權內容具體明確之法規命令（本部 89 年 3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09373 號函參照），準此，個資法及政資法之特別法亦應包括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。又土地登記規則（下稱本規則）係依土地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土地登記之內容、程序、規費、資料提供、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。」授權訂定，有關資料之提供係在授權範圍，故屬具體授權法規命令應無疑義。是以，地政機關對於所保存之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提供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之事項，依上開說明，本規則第 24 條應優先於政資法及個資法而為適用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又按本規則第 24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，以下列之一者為限：一、原申請案之申請人、代理人。二、登記名義人。三、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，並提出證明文件者。」依來函說明二所述，其立法目的係考量上開人員有提起訴訟等事由之需要，從而明定得提供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。是以，上開規定得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之人，不限於申請書及其附件之當事人（例如利害關係人即非原申請書之當事人），而與個資法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當事人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應限於個人資料之當事人有別。故地政機關依據本規則第 24 條規定，對於依法得申請閱覽之人，即得提供申請書及其附件，惟其提供仍應參酌本規則上開規定規範意旨及個資法第 5 條不得逾越必要

範圍之規定。至於本部 91 年 10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10037677 號函所指共享之個人資料，因電話通信之性質，本係發信人與受信人共同所為之行為，故其通信紀錄係屬發信人與受信人共享之社會活動資料，與本件所述申請書內容涉及第三人個人資料之情形，似有不同。

四、未按政資法第 18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七、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…」其目的乃因該等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時，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，故而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（政資法第 18 條立法理由第 8 點參照）。來函說明五所詢申請書及其附件內如蓋有法人之印章印文，是否應予遮隱後提供乙節，查公司法第 393 條規定：「公司左列登記事項，主管機關應予公開，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或抄錄：一、公司名稱。二、所營事業。三、公司所在地。四、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。五、董事、監察人姓名及持股。六、經理人姓名。七、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。八、公司章程（第 2 項）。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，任何人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（第 3 項）。」（商業登記法第 26 條第 2 項亦有類似規定），準此，關於公司之名稱、所在地及代表公司股東之姓名等資料，屬依法應公開之資料，應無「侵害該法人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」之情形。至於公司之印章印文或公司代表人之印鑑，其所表彰之內容，因與上開公司法第 393 條規定應公開事項相同，而無政資法第 18 條第 7 款之適用，故應無遮隱後再予提供之必要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